

债券代码： 184119.SH
2180457.IB
184494.SH
2280324.IB

债券简称： 21 丽城 01
21 丽水城投债 01
22 丽城 01
22 丽水城投债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水城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内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发行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发行人公告的具体内容为：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叶茂先生，董事长，197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丽水市（县级）规划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丽水市（县级）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站长助理，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副站长，丽水市质监站副站长，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丽水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处长，云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本次人员变动前任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海外居留权。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时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以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函，叶茂先生不再担任市城发控股集团（市城投集团）董事、董事长，指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顾华洛先生代为履行市城发控股集团（市城投集团）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

根据《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2025年度第26次董事会决议（丽城投董〔2025〕25号），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叶茂先生变更为顾华洛先生。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长缺位，指定由顾华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担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顾华洛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72年7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丽水市（县级）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二科副科长，丽水市莲都区委办副科长，丽水市建设局团委书记，丽水市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浙江省丽水市房管局副局长，浙江省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党组成员，浙江省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浙江省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无海外居留权。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188号城市花园商务中心A幢18-20楼

联系电话：0578-2122866/2183769

传真：0578-2126909

电子邮箱：zjlsctgr@163.com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判断：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丽水城投债01/21丽城01”及“22丽水城投债01/22丽城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



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家乐

联系电话：1373598338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